

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4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目录

CONTENTS



01	一、综 述	01
02	二、水环境	02
	(一)地表水水质	02
	(二)地下水水质	04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04
03	三、大气环境	05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05
	(二)酸雨状况	09
	(三)降尘	10
04	四、声环境	12
	(一)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12
	(二)区域声环境质量	12
	(三)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13
05	五、自然生态环境	14
	(一)生态质量	14
	(二)生态环境资源	15
06	六、辐射环境	16
	(一)环境电离辐射	16
	(二)环境电磁辐射	16
07	七、气候环境	17
	(一)气温分布特征	17
	(二)降水分布特征	17
	(三)霾日分布特征	17
	(四)风速风向特征	18
	(五)气象灾害概况	18
08	八、措施与行动	19
	(一)生态文明建设	19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	20
	(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23
	(四)环境保护督察、环境法治和监管执法	24
	(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5
	(六)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和信息公开	27
	(七)环境宣传教育	28



01 综 述

2024年,金华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金华建设,成功争取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捧获“五水共治”工作“大禹鼎”一星金鼎,全市生态环境公众满意度持续高位提升。

2024年,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1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Ⅱ类及以上。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率87.7%,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0.2微克/立方米。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55.3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值67.0分贝。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02 水环境

(一) 地表水水质

2024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断面占100%(其中Ⅰ类占6.4%,Ⅱ类占38.3%,Ⅲ类占55.3%),无Ⅳ类、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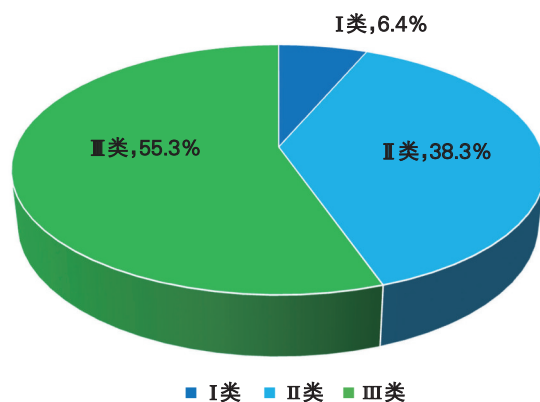


图1 金华市地表水水质状况

与上年相比,Ⅰ类水质断面保持不变,Ⅱ类水质断面减少1个(兰溪将军岩),Ⅲ类水质断面增加1个,均无Ⅳ类、Ⅴ类及劣Ⅴ类水质断面。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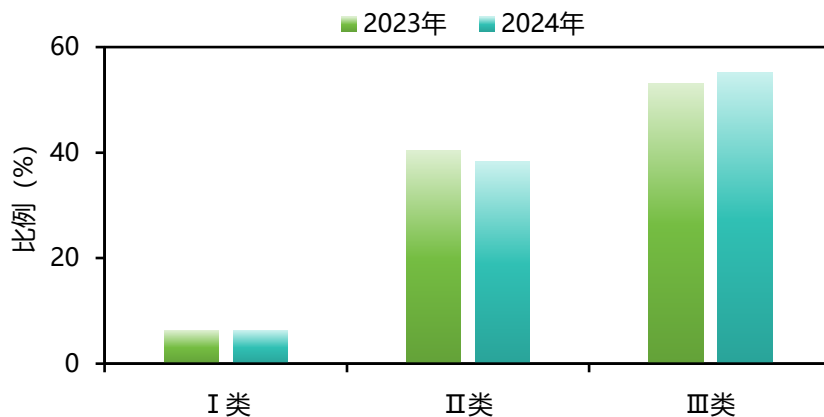


图2 金华市地表水断面水质类别同比变化情况



主要河流水系 全市主要河流中,武义江、东阳江、南江、兰江、衢江、浦阳江、瓯江、壶源江、夹溪、白沙溪、湖库断面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均持平。金华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和满足功能要求断面比例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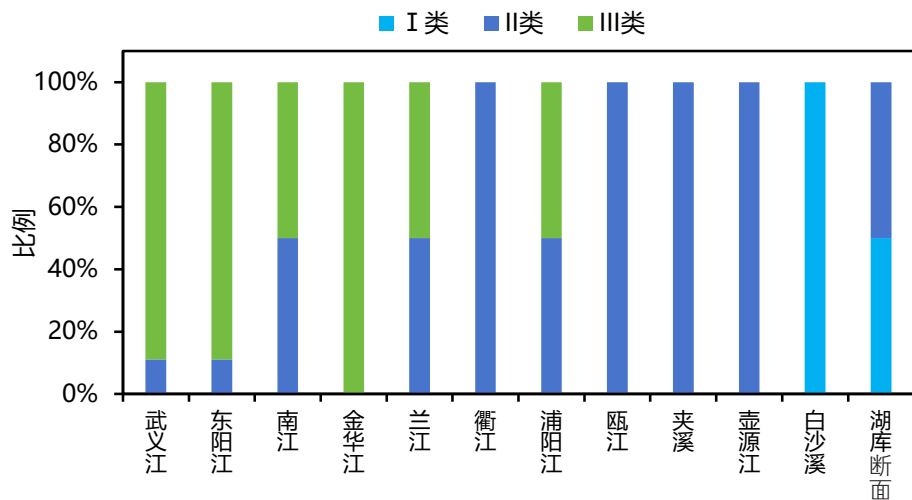


图3 金华市河流水系水质状况

交接断面 全市20个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断面占100%(其中I类占10%,II类占40%,III类占50%)。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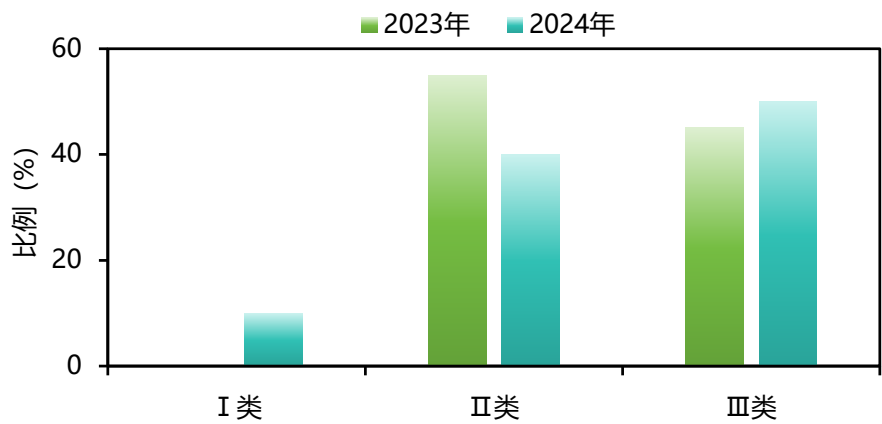


图4 金华市交接断面水质类别同比变化情况

(二)地下水水质

全市6个国(省)控地下水考核区域点位水质类别均达到或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标准,其中Ⅱ类水质监测点位3个,Ⅲ类水质监测点位3个。与上年相比,地下水质量有所提升。

(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全市11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水质,达标率100%,与上年持平。

表1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县(市、区)	水源地名称	功能区要求	水质类别		2024年达标率 (%)
			2024年	2023年	
金华市区	沙金兰水库	Ⅱ类	I类	I类	100
金华市区	安地水库	Ⅱ类	I类	I类	100
兰溪市	芝堰水库	Ⅱ类	Ⅱ类	Ⅱ类	100
东阳市	横锦水库	Ⅱ类	Ⅱ类	I类	100
义乌市	八都水库	Ⅱ类	Ⅱ类	I类	100
永康市	杨溪水库	Ⅱ类	Ⅱ类	Ⅱ类	100
永康市	太平水库	Ⅱ类	Ⅱ类	Ⅱ类	100
浦江县	金坑岭水库	Ⅱ类	Ⅱ类	I类	100
武义县	源口水库	Ⅱ类	Ⅱ类	I类	100
磐安县	马蹄坑水库	Ⅱ类	Ⅱ类	Ⅱ类	100
磐安县	花溪水库	Ⅱ类	Ⅱ类	Ⅱ类	100



03 大气环境

(一)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4年,金华市区及下辖的7个县(市)(以下统称8个城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连续6年全域达标,全市出现重污染天气5天(金华市区、兰溪市、东阳市、永康市、武义县各1天)。8个城市日环境空气质量(AQI)优良天数比例为87.7%~98.6%,平均为93.5%。

表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城市名称	总天数(天)	有效天数(天)	日空气质量级别天数(天)						I、II级所占比例(%)
			I	II	III	IV	V	VI	
金华市区	366	366	99	222	39	5	1	0	87.7
兰溪市	366	365	175	173	15	1	1	0	95.3
东阳市	366	365	156	191	17	0	1	0	95.1
义乌市	366	366	122	217	26	1	0	0	92.6
永康市	366	366	150	190	22	3	1	0	92.9
浦江县	366	366	151	190	23	2	0	0	93.2
武义县	366	366	127	212	26	0	1	0	92.6
磐安县	366	366	218	143	5	0	0	0	98.6

注:数据统计按《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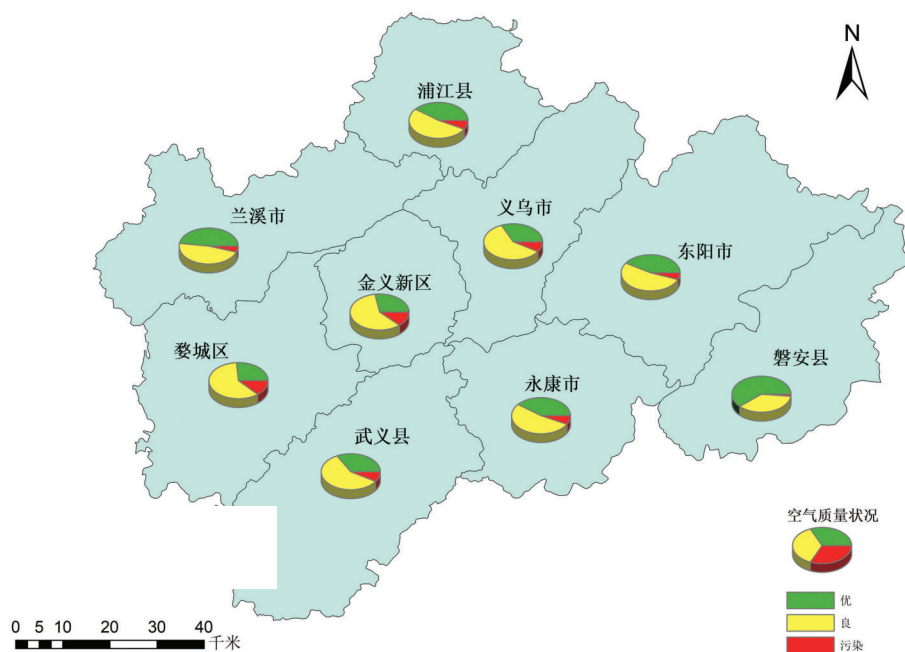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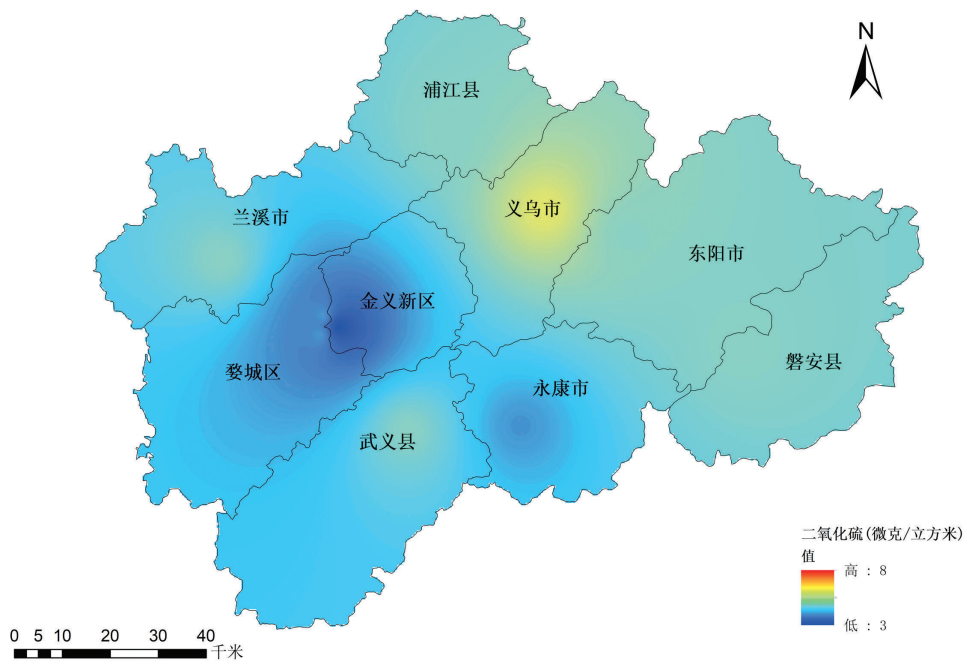


图5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二氧化硫(SO₂) 8个城市年均浓度值范围为4~6微克/立方米,平均为5微克/立方米,与上一年持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图6 城市环境空气SO₂年均浓度渐变图



二氧化氮(NO_2) 8个城市年均浓度值范围为14~33微克/立方米,平均为26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1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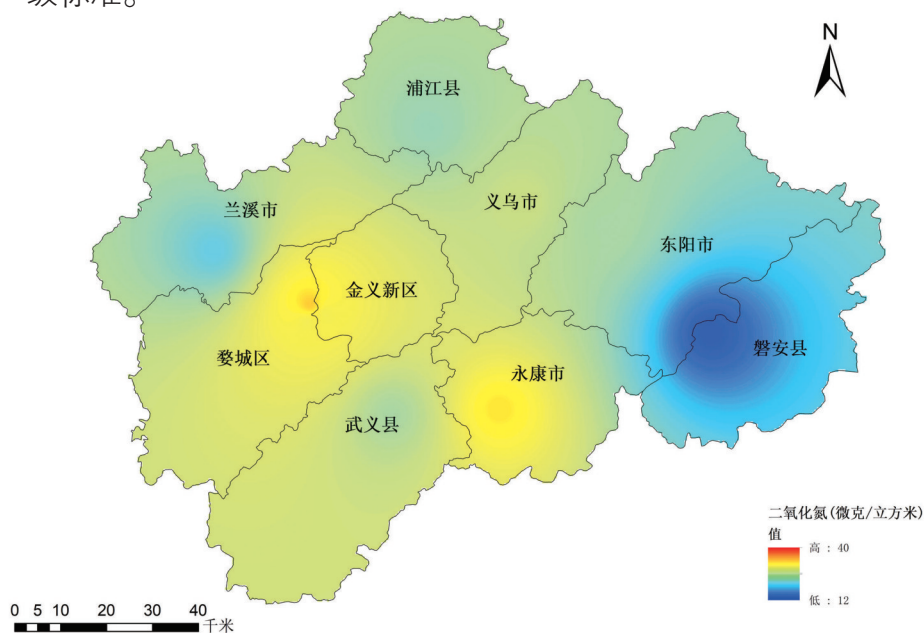


图7 城市环境空气 NO_2 年均浓度渐变图

可吸入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10微米, PM_{10}) 8个城市年均浓度值范围为35~57微克/立方米,平均为48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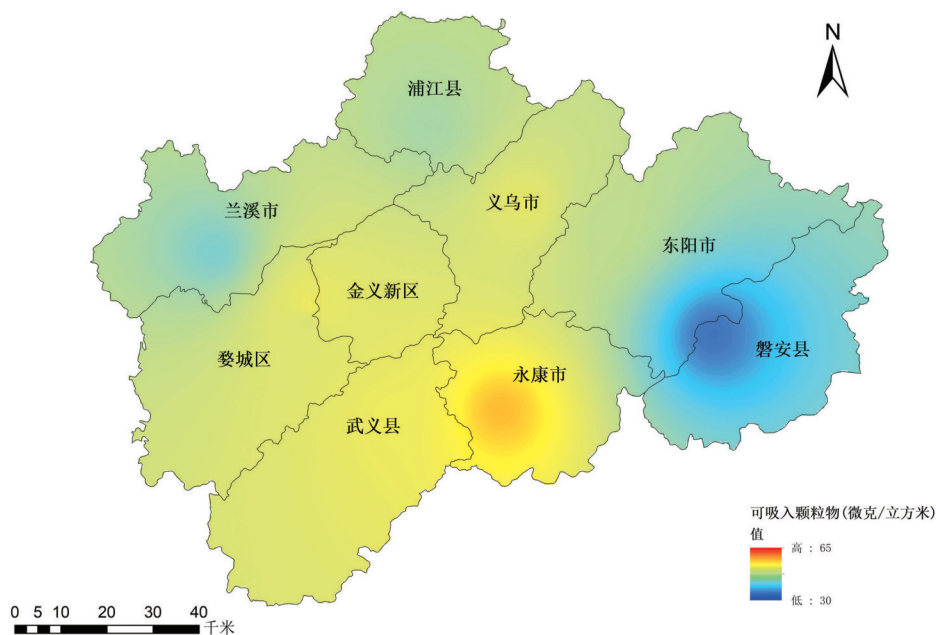


图8 城市环境空气 PM_{10} 年均浓度渐变图



细颗粒物(粒径小于等2.5微米, $PM_{2.5}$) 8个城市年均浓度值范围为20~30微克/立方米,平均为27微克/立方米,与上年持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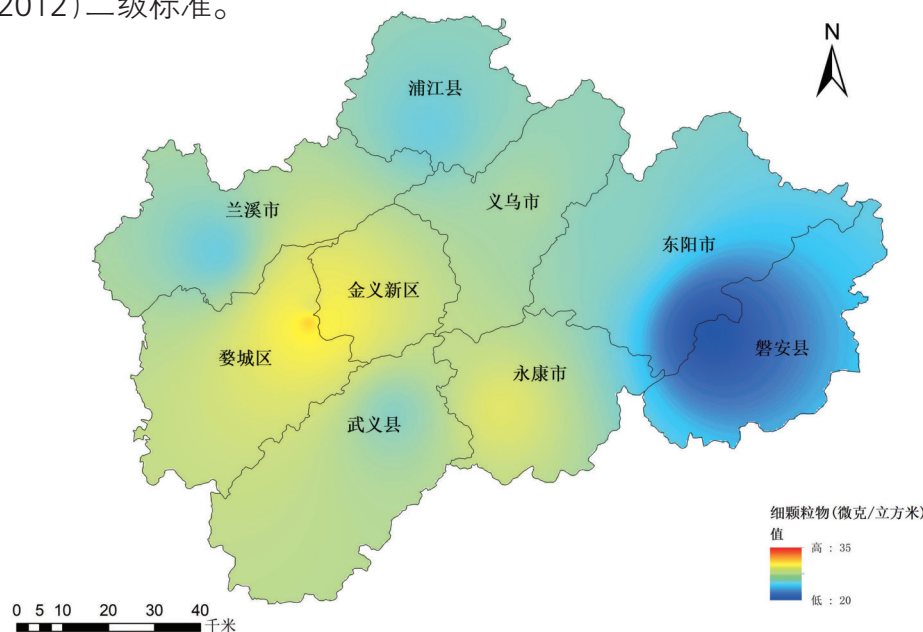


图9 城市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渐变图

一氧化碳(CO) 8个城市日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范围为0.9~1.1毫克/立方米,平均为1.0毫克/立方米,较上年上升0.1毫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一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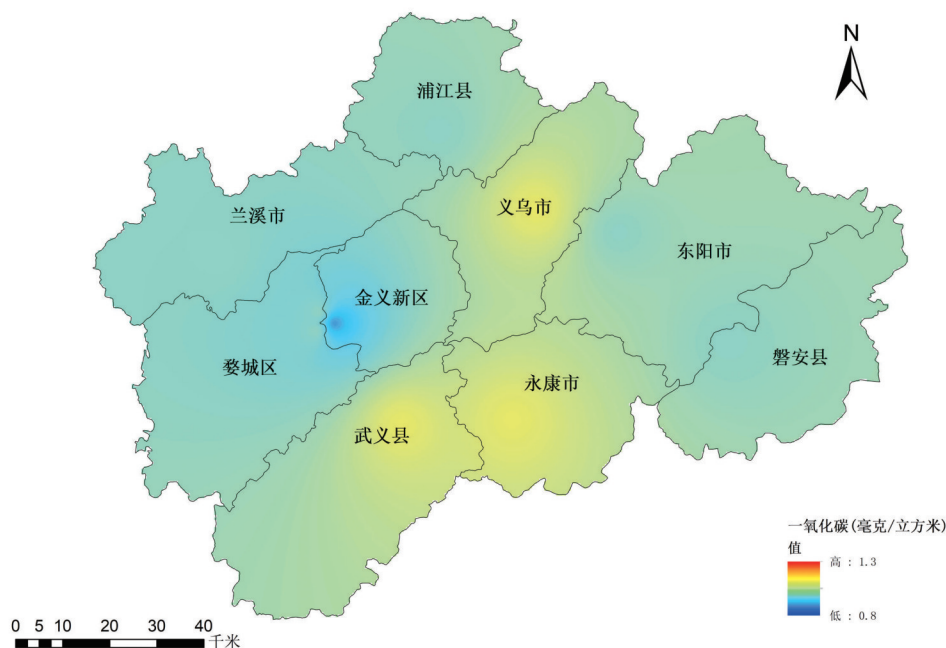


图10 城市环境空气CO(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渐变图



臭氧(O_3) 8个城市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范围为128~153微克/立方米,平均为143微克/立方米,较上年下降2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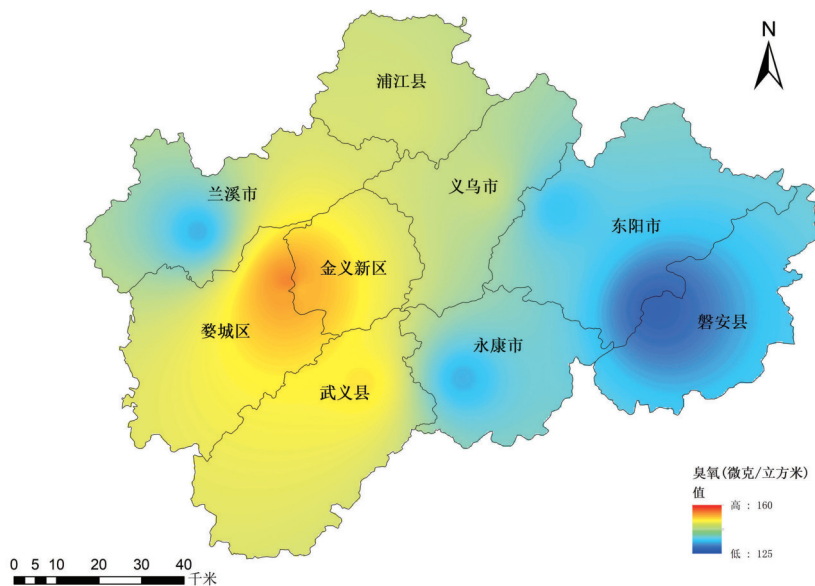


图11 城市环境空气 O_3 (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渐变图

(二)酸雨状况

全市降水pH值范围为4.15~7.97之间,pH年均值为5.59,与上年持平。降水酸雨率范围在15.4%~59.6%之间,平均为31.8%,较上年上升5.5个百分点。酸雨类型为硝酸-硫酸混合型,主要致酸物质是硝酸盐和硫酸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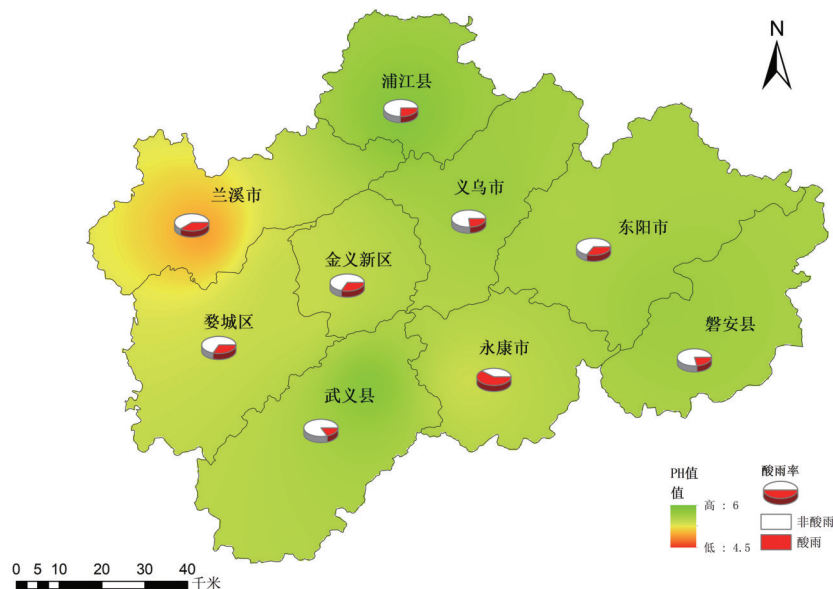


图12 金华市酸雨污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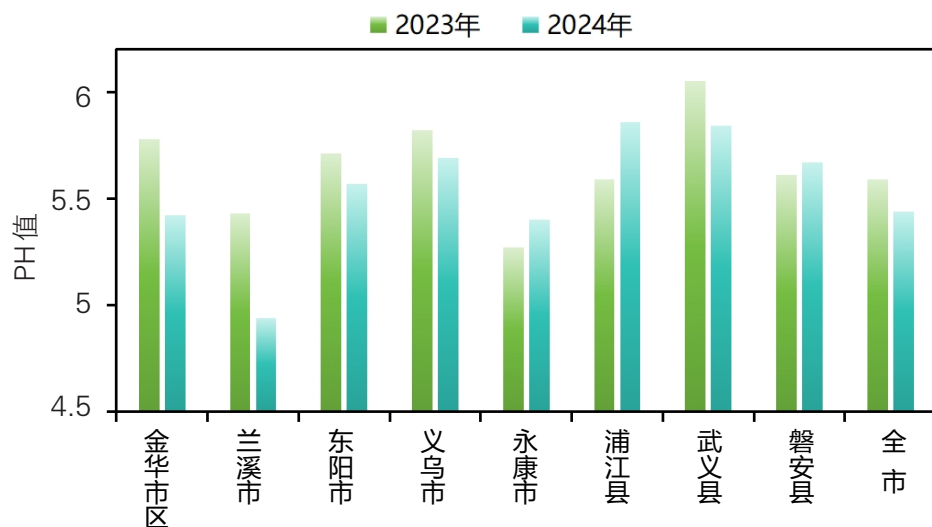


图 13 各县(市、区)降水 pH 年均值年度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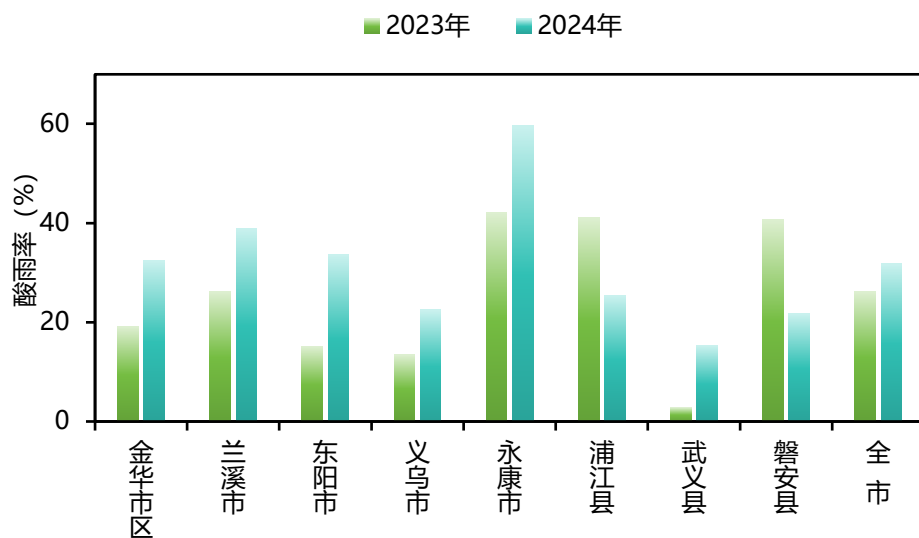


图 14 各县(市、区)降水酸雨率年均值年度比较

(三)降尘

全市年均降尘量范围为 1.45~2.83 吨/(平方千米·30 天), 平均为 2.04 吨/(平方千米·3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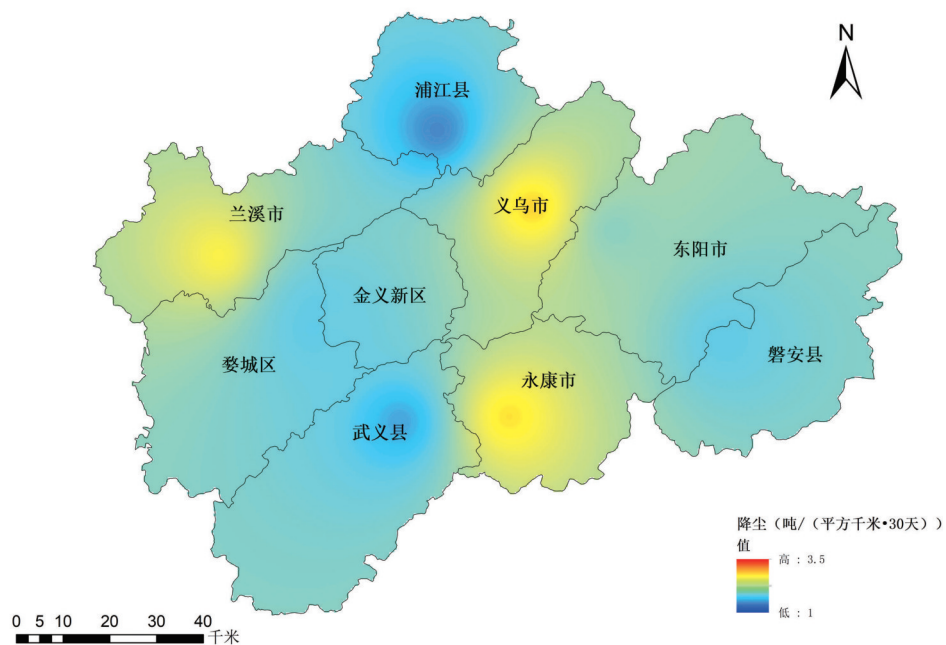


图 15 城市降尘量渐变图





04 声环境

(一) 功能区声环境质量

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点次达标率为100%，较上年上升0.4个百分点；夜间点次达标率为98.1%，较上年上升3.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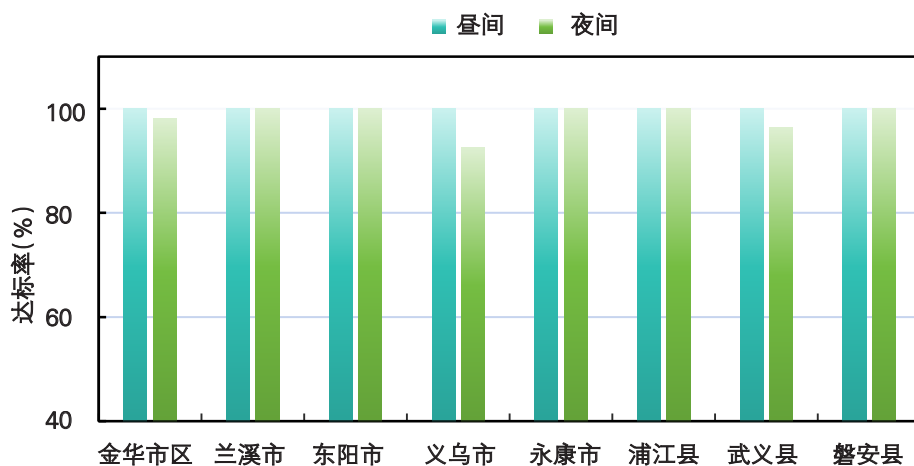


图16 各县(市、区)功能区噪声昼、夜间点次达标率比较

(二) 区域声环境质量

全市区域昼间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52.4~57.3分贝之间，平均为55.3分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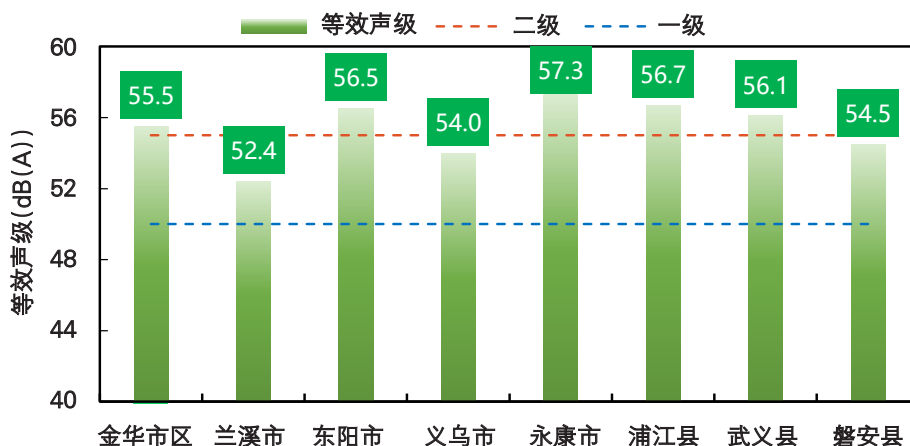


图17 各县(市、区)区域环境噪声比较



影响城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的各类噪声源中,生活噪声源占58.9%,交通噪声源占24.0%,工业噪声源占12.0%,建筑施工噪声源占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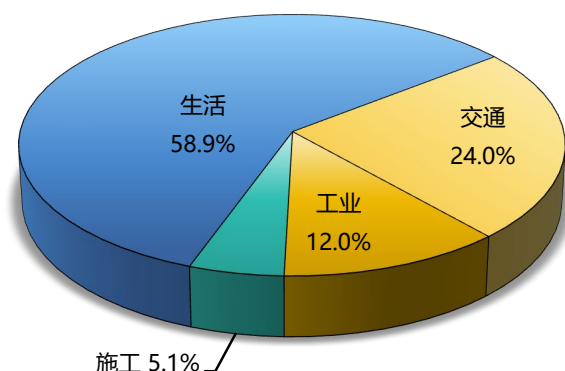


图 18 金华市区域环境噪声声源构成

(三) 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

全市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在64.7~68.4分贝之间,平均值为67.0分贝,同比上升0.3分贝。全市路段昼间超标率在0~25.9%之间,平均为8.2%,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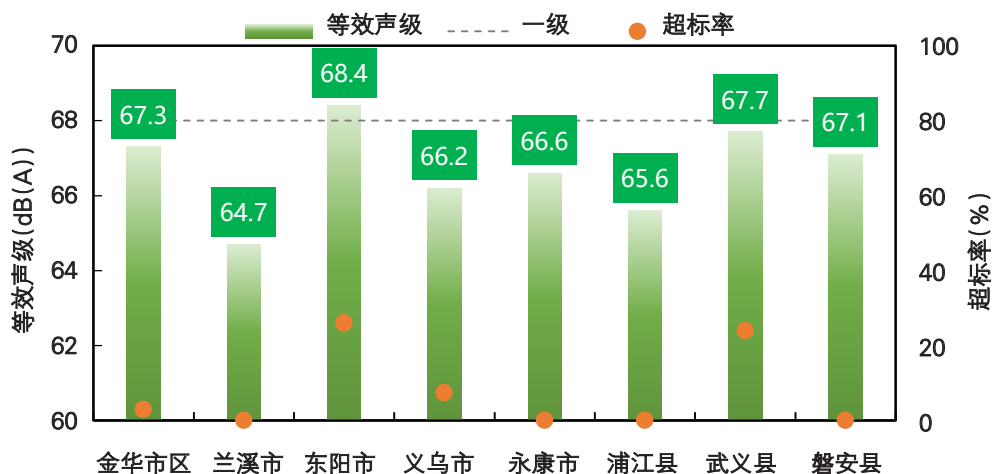


图 19 各县(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05 自然生态环境

(一) 生态质量

依据《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监测〔2021〕99号)进行评价(生态质量评价较其他环境要素滞后一年),金华市2023年生态质量类型为二类,即自然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人类干扰强度较低、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结构较完整、系统较稳定、生态功能较完善。

与上年相比,全市生态质量指数(EQI)及各分指数波动幅度均较小。其中生态格局指数、生态功能指数和生物多样性指数总体上相对稳定,生态胁迫指数有小幅波动。

各县(市、区)的EQI值分布在60.51~81.31之间。生态质量类型除磐安县、武义县、兰溪市和浦江县为一类外,其余全部为二类;一类和二类的区域面积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45.5%和54.5%。

与上年相比,各县(市、区)生态质量类型保持不变,生态质量变化幅度分级均为“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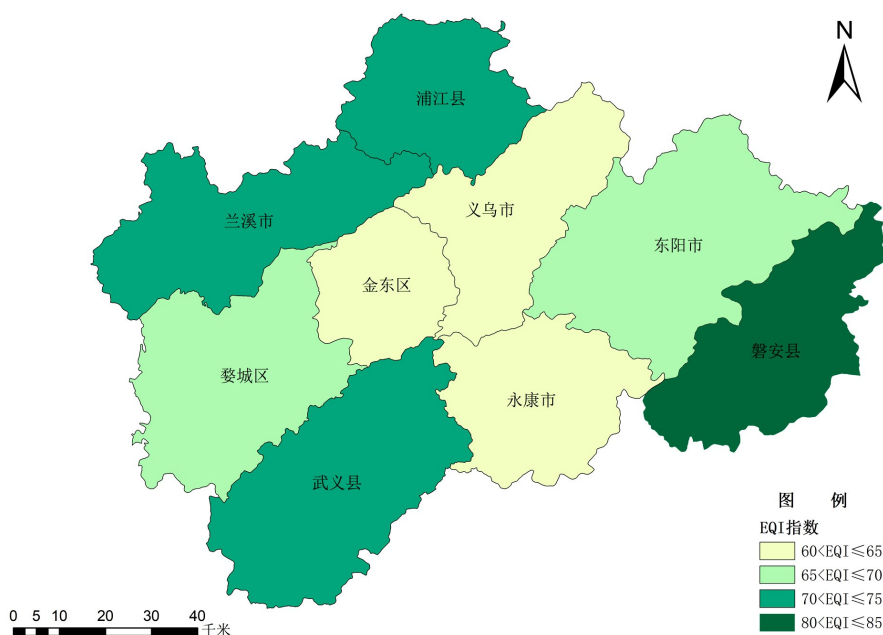


图20 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EQI)分布



(二) 生态环境资源

矿产资源 全市发现各类矿产56种,查明资源储量矿产有萤石、石灰岩、普通建筑石料、砖瓦用(泥)页岩及金、银、地热水等,尚未发现煤炭资源、油气资源。全市矿山采掘量2417.74万吨,比上年增加58%。

森林资源 全市共有林地面积64.33万公顷,森林蓄积量4600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为56.96%。现有省级以上公益林485万亩,省级以上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3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2个。物种资源丰富,全市有兽类、鸟类、爬行类、两栖类等野生动物480多种,其中黑鹿、穿山甲、猕猴、鬃羚、草鸮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100多种;有维管束植物2500余种,有天台鹅尔枥、永瓣藤、香果树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30多种。

水资源 全市水资源总量111.32亿立方米,较上年偏多76.0%,较多年平均偏多21.3%,人均水资源量1544.1立方米/人。全市年用水总量16.47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6.32亿立方米、林牧渔畜用水量1.21亿立方米、工业用水量2.93亿立方米、城镇公共用水量1.47亿立方米、居民生活用水量3.77亿立方米、生态环境用水量0.77亿立方米。全市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41.77平方公里,年度水土保持措施新增减少土壤流失量8665.04吨。





06 辐射环境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其中,环境电离辐射水平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环境电磁辐射水平、电磁辐射设施周围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低于国家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一)环境电离辐射

空气吸收剂量率 陆地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计剂量处于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

大气 大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动浓度未见异常。

水体 江河水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动浓度未见异常。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总 α 和总 β 的活度浓度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规定的指导值。

土壤 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动浓度未见异常。

(二)环境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 环境电磁辐射水平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电磁辐射设施 监测的广播电视发射塔、高压输变电系统周围电磁辐射环境敏感目标处的电磁辐射水平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最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



07 气候环境

(一) 气温分布特征

金华城区 2024 年平均气温 19.7℃, 与 2021 年并列历史第一位, 连续 12 年偏高。各地全年平均气温为 17.7℃(磐安)~19.7℃(金华), 比常年同期偏高 0.6℃~1.4℃。金华城区年累计高温日数 69 天, 居历史第一位, 其中 40℃以上高温日数 14 天, 居历史第二位(仅次于 2022 年), 极端最高气温 41.8℃, 仅次于 2022 年的 42℃。各地年高温日数≥35℃高温日数 59 天~71 天, 极端最高气温 40.6℃~42.8℃。2024 年极端高温日较往年明显增加, 对臭氧浓度和优良天数比例影响较大。

2024 年共出现强冷空气 8 次(分别为 1 月 1 次, 2 月 1 次, 3 月 1 次, 4 月 1 次, 10 月 2 次, 11 月 2 次), 弱冷空气 12 次(分别为 1 月 3 次, 10 月 3 次, 11 月 1 次, 12 月 5 次)。

(二) 降水分布特征

金华城区 2024 年年降水量为 1722.6 毫米, 比常年偏多 13.9%, 年雨日 159 天, 比常年偏多 3 天。各地年降水量 1578.3mm(东阳)~1747.5mm(永康), 比常年同期偏多 1~2 成。各地年雨日 151 天(义乌)~166 天(磐安), 武义比常年偏少 6.2 天, 磐安比常年偏少 1.9 天, 其它各地比常年同期偏多 2.6 天~4.7 天。

年内降水分布不均, 1~6 月降水显著偏多, 金华城区累积雨量 1411.2 毫米, 比常年同期偏多 46.9%, 居历史第三; 金华城区 1 月、3 月、7~9 月、12 月降水量较常年同期偏少, 其中 7~8 月、12 月较常年同期偏少七成以上; 梅雨典型, 6 月 9 日入梅, 7 月 4 日出梅, 梅雨期 25 天, 金华城区梅雨量 374.9 毫米, 比常年偏多 45.4%; 出梅后, 出现持续高温热浪天气, 金华城区 7~9 月上半月雨量只有 79.4 毫米, 较常年同期偏少 76.0%, 降水偏少历史排名第二, 长时间高温少雨, 气象干旱明显。

(三) 霾日分布特征

金华城区 2024 年霾日 53 天, 比 2023 年偏多 5 天。各地年霾日 37 天(浦江)~



65天(东阳)。霾日主要出现在上半年的1~4月和下半年的10~12月;12月出现霾日最多,有11天(浦江)~22天(永康)。

(四)风速风向特征

2024年金华城区主导风向为东风,年平均风速1.7m/s,常年平均风速2.2m/s,较常年偏小0.7m/s;年内每个月平均风速均较常年偏小,偏小0.2m/s~0.7m/s不等,其中1月、3月偏小最多,均为0.7m/s。

(五)气象灾害概况

2024年年内出现的寒潮、冰冻、强对流、高温天气等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较大的影响。

受强冷空气影响,1月21~23日出现明显低温冰冻和大范围雨雪天气,其中永康国家气象站最大雪深达18厘米,为近10年最大雪深。22日全市多地道路结冰比较严重,给市民交通出现带来严重影响。受寒潮影响,2月21~22日先后出现大雨暴雨和雨夹雪(雪)天气,有雷雨时还伴有强雷电、短时强降水、7~9级大风和局地小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冬末风雨雪雹雷多种复杂天气现象叠加出现,历史罕见。

春夏强对流天气多发,极端性强,其中“3.25”“5.27”强对流天气影响大。3月25日出现大范围极端风雹天气,部分地区有8~10级、个别11~12级雷雨大风;5月27日全市大部分地区出现极端短时暴雨,婺城、金东、武义和永康四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婺城区乾西站4小时累计雨量达193.7毫米。

盛夏高温范围广、强度强。年高温日数最多。

年内影响台风个数偏多,相继有“格美”“贝碧嘉”“普拉桑”和“康妮”影响,其中“康妮”影响时间为1949年以来第三晚,与冷空气共同影响,暴雨范围广、面雨量大。11月1日磐安、东阳、金华国家站日雨量破11月历史最大纪录。





08 措施与行动

(一) 生态文明建设

美丽金华建设 召开全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暨美丽金华建设工作推进会,全面推动美丽金华建设纵深迈进。承办全国农村生态环境管理培训班及地球环境系统科学观测与人工智能模型发展研讨会等重要活动。2024年度金华市公众生态满意度得分89.67分,实现连续13年提升。



生物多样性保护 持续推进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启动生态系统类型、物种、传统知识等调查成果汇编工作。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打造中华穿山甲、义乌小鲵、银缕梅等具有金华辨识度的旗舰物种。健全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体系,清除加拿大一枝黄花5.5万亩,根除红火蚁疫点28个2891亩。开展“清风行动



2024”“之江利剑”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磐安通过全国首个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建设试点评估,“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为美丽磐安赋予新动能”入选2024年度浙江省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成功举办金华市2024年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主场活动,浙江优尼家、武义花田美地、义乌森山等3家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入选省级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名单。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定期筛查的通知》,先后4轮次开展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实现案件线索筛查常态化。2024年全市共办结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62件,累计赔偿163万元。

(二)污染防治攻坚战

蓝天保卫战 建立市领导包联、部门联动等治气攻坚机制,实施治气十大专项行动,深化工程、结构、管理三大治气减排,开展“五大领域”协同执法,全方位推进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生活源“四源共治”。完成水泥熟料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4条,落后烧



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20条,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低效设施升级改造企业324家,实施VOCs源头替代企业143家,纳入活性炭集中再生体系企业1207家,淘汰



2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88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25台。培育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B级企业17家。

大力推进“公转铁”和多式联运,加快金义“第六港区”建设,全面优化运输服务。全市新增更新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10326辆、新能源公交车467辆,建成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4879个。全面实施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淘汰老旧柴油货车5709辆和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2158台。

制定出台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要求,提升扬尘精细化治理水平。建立乡镇(街道)值班领导带班巡查制度,持续加大秸秆禁烧的巡查力度,全面提升秸秆焚烧火点处置闭环质效,“1530”(1分钟发现、5分钟响应、30分钟处置)闭环处置率达到55%。加强餐饮企业油烟治理设施监管,指导餐饮企业及时清洗油烟治理设施。

完善“研判部署+污染管控+督查执法”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修订《金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响应操作手册和工作办法,明确污染应对各环节标准流程,提升污染应对能力。

碧水保卫战 深入推进碧水提升行动,全市江河干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出境断面和县(市、区)交接断面达标率均为100%。积极打造“雨污管网可视化、污染可溯源、管理数字化、减污降碳协同化”治污模式,永康经济开发区、永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浦江县金属表面处理产业园3个省级星级工业园区顺利通过省级验收,1个工业园区成功列入第三批省级星级工业园区培育名单。深入推进5家化工园区专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其中金华开发区健康生物产业园和武义新材料产业园已完成主体工程和配套管网建设并试水运行。高标准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攻坚



行动,完成东阳和金东6条黑臭水体整治评估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建设厅的验收。打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攻坚战,瞄准七大流域76条主要支流及村级以上河道,累计排查河湖岸线近1.3万公里、入河排污口3万余个。打造浙中生态廊道,2024年共建成河湖生态缓冲带31.42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白沙溪入选全省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流域整体水质基本保持Ⅱ类及以上。义乌成功通过第一批省级水生态修复示范评估。

净土保卫战 全市共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210个,对其中45个重点地块开展质控,未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开发利用敏感地块543个,全部实现安全利用,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完成56个优先监管地块监测管控和4个污染地块修复。全市受污染耕地土壤“源解析”完成成果集成。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东阳市六歌医药化工集聚区和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等3个省级化工园区完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方案编制。

“无废城市”建设 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义乌市“三网融合”运营模式案例入选部生态环境研究报告。在全国率先探索医药行业“无废供应链”研究,4个做法入选“中国无废城市”公众号典型案例。14家单位入选全省百优“无废细胞”,1家企业入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领跑企业。“固废一件





事”应用入选2024年智慧长三角数字化转型优秀案例。累计建成“无废城市细胞”356个。全市新增危废处理能力8.5万吨/年,85%以上危废利用处置企业实现提档升级,危废填埋率较2023年下降6个百分点。小微产废企业危废集中收运平台实现全覆盖,建成工业固废收集点25个。

噪声治理 制定印发《金华市2024年噪声污染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全力督导推进专项治理。落实环境降噪、制度控噪、共识减噪措施,完成41个宁静小区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噪声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推进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施工噪声监管纳入文明施工监管范畴,1082个在建施工工地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并接入市建设工程智慧监管平台。高考、中考期间,多部门联合开展“静音护考”行动。开展新一轮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义乌市作为全国第一批噪声污染防治试点,先行先试制定印发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

(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建设

深化试点示范创建,截至2024年底,全市累计创建133个省级低(零)碳试点、10个省级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培育6个省级减污降碳标杆项目。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制订印发《金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



建设方案》。着力挖掘地方丰富气候资源,全国首个“中国山地露营气象服务先行试验点”落户金华,磐安入选全国首批“气候康养典型试点”。全国首笔应对欧盟碳关税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落地金华,赋能企业低碳转型。浙能兰电全国首个煤电CO₂捕集与矿化利用全流程耦合示范项目建成投入应用。常态化开展市县两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做好清单数据应用。组织开展27家碳交易纳入企业碳报告报送、核复查以及发电企业碳报告月度存证审核,督促落实9家发电企业按时完成碳配额履约清缴。



(四) 环境保护督察、环境法治和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高质量完成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全市无负面典型案例。成立以市委书记、市长为组长的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央督反馈问题整改。制定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我市的13个个性问题、8个共性问题整改实施方案。一体推进央督反馈问题、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和“七张问题清单”重大生态环保督查问题整改工作,完成2个央督反馈问题、7个省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任务。

法规制度完善 制定《金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实施细则》《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规范性文件3份。出台《金华市五金涂装行业环境保护专项合规指引》和《金华市印染行业环境保护专项合规指引》。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宣传普及。

生态环境执法 深入开展“绿剑2024”生态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自动监控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等专项行动,全年查办生态环境一般行政处罚案件数544件,罚款4402万元,办理查封、扣押案件数16件,移送公安57件。



生态环境信访 开展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开发应用生态环境问题闭环处置平台,定期抽查回访已办结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领域信访及时、就地化解,有效减少重复访的发生。2024年全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受理总量2318件,同比下降10.7%,信访总量实现“三连降”。

环境应急管理 聚焦生态环境系统风险管控、应急准备、应急处突等重点任务,完成节假日和敏感节点的环境安全保障工作。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全年共发现并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整改2026处,整改完成率100%。加强环境应急准备,完成金华市金华江流域“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牵头开展金华、衢州、丽水三市危化品运输道路环境风险评估和防控体



系研究,完善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生物产业园和武义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多级防控体系建设。提升环境应急能力,组织开展市级应急演练、拉练各1次,县级应急演练、拉练各10次。环境安全形势平稳可控,全市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辐射安全监管 完成生态环境部区域电磁环境现状调查试点工作,形成可推广的样板经验。全面开展辐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完成357家核技术利用单位督查整改。全域开展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行动,完成48个电磁辐射设施及55家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监测。持续强化应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市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及时编印《金华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试行)》。顺利收贮闲置放射源29枚,确保放射性废物和废旧放射源收贮率100%。

(五)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环评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 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印发《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4年,全市共审批项目853个,合计23个项目67家企业完成“打捆”审批,10个项目完成“多评合一”审查,涉改项目环评编制时间和费用大幅缩减。深入推进排污许可证质量审核和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完成排污许可证质量复核全覆盖,全市共计复核2427本;完成工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目标任务,全市共计发证2089本。

排污权交易 开展30家企业富余排污权评估。促成武义与嘉善、婺城与平湖等共33笔跨区域交易。深入推进武义排污权跨区域交易试点建设,出台排污权跨区域交易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环境健康管理试点 推进浦江国家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建设,建立高环境健康风险源的详细清单,绘制风险地图,明确浦江县环境健康问题突出的区域、行业、企业和污染物,编制《工艺水晶玻璃行业氟化物污染管控技术规范》,有效规范水



晶企业生产,完成水晶行业氟化物治理。婺城、兰溪成功申请浙江省环境健康友好创新试点。

五金涂装行业“绿色合规”建设 印发《金华市五金涂装行业环境保护专项合规指引》,成立金华市五金涂装行业环境保护合规指导中心,指导各行业协会有效开展合规工作。通过设立合规服务联络点、制作并发放合规风险点自检表、组建合规指导服务队等多种方式,为开展自主合规的企业提供指导帮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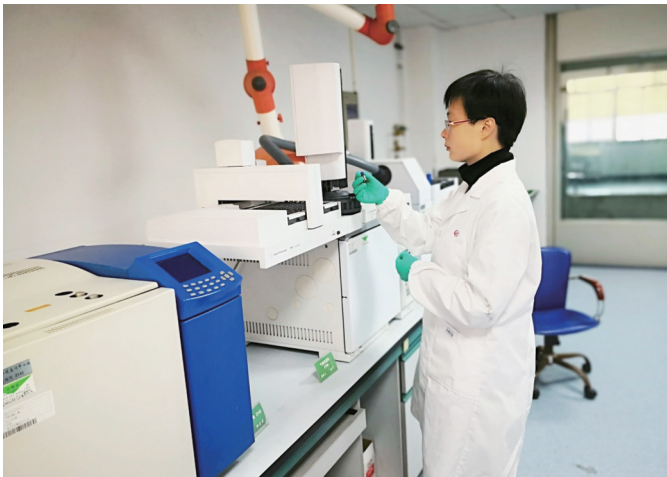
通过设立合规服务联络点、制作并发放合规风险点自检表、组建合规指导服务队等多种方式,为开展自主合规的企业提供指导帮扶。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出台《金华市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金华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助实施细则》,鼓励和支持具有高环境风险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2024年,全市约400家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积极推动金华市行业协会出台团体标准《金华市危险废物治理行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技术规范》,规范危废行业的投保流程,推动保险行业规范承保。



(六)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和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监测 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全覆盖试点建设,组建大气环境监测预报预警工作专班,实行24小时值班巡察。建成全省首家水质自动站无人机智能巡检试点,提升防人为干扰行为的识别精度和处置效率。完成市区15个点噪声自动监测网络建设,噪声监测向



数字化、智慧化进一步迈进。全面实施监测统一标志标识国家试点,全市自动监测站、监测装备和辅助用品均完成统一标志标识改造。连续五年获评国家环境监测网实验室“能力考核优秀单位”。持续加强科研能力建设,在研省、市科技课题9项,新申报2024年金华市科技课题项目2个。

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公开方式,加大公开力度,畅通公开渠道,提高公开质量。实时发布环境空气、地表水水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信息,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月报。及时公开2024年787家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市安装联网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重点排污单位495家,站点680个,完成计量检定430家,相关数据实时通过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予以公开。

生态环境数字化

推动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强化自动监测站“电子围栏+人工巡查”,严防人为干扰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持续深化生态环境数据融合治理工作,加大多源数





据汇聚治理和深度融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潜在价值。截至2024年底,已采集汇聚“水环境、大气环境、土环境、排污许可证、污染源”等生态环境数据共计3.23亿条;累计向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推送数据表63个,数据量1亿条。构建“1+1+N”的数字生态应用架构,即集成1个数智生态云筑系统、1个预警指挥处置平台及N个应用场景,通过统一云资源、用户体系、数据结构、界面UI等,打造集服务、监管、决策、协同等一体的综合云平台。

(七)环境宣传教育

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为契机,高标举办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金华主场活动,发布全市首批生态研学实践线路,开展全市中小學生自然笔记大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小山小水看金华生态研学活动、生态文明建设公益巡演等活动。《金华生态印象》荣获全国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优秀作品,重点展示了美丽金华建设成效,得到领导肯定、群众好评,“小切口”发挥了“大实效”。

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平台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造势,做到“四有”,即:电视有图像、报纸有文字、电台有声音、网络



有报道,全年累计刊登和播出采访报道400余篇。金华执法案例写入《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新时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向纵深推进》在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发;《执改革之笔描绘生态文明新画卷》在中国环境报头版头条刊发。编发《金华日报》“生态环境专刊”3期,排播金华电台《对话绿色先锋》《邀你说环保》专题栏目20期,举行新闻发布会4场,参加电台《行风热线》栏目5期,发放公报、手册、折页等宣传资料2万多



份。承办2024年中国环境报社摄影通讯员培训班。

充分发挥环保社会组织的桥梁作用,加强引导扶持。组织“双碳”科普巡讲、世界水日巡河护河、保护母亲河、“无痕计划”、推广使用“环保篮”等志愿服务60余场,推动公众参与影响广泛。全市开放四类设施单位29家,其中,列入生态环境部开放的设施单位7家,开展开放活动130场,接待学生、市民、志愿者等3660人次。

